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消債核字第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代理人 孫思平

聲請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聲請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聲請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聲請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聲請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聲 請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聲 請 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石井英治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陳俊言

15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協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如附件所示債權人與債務人陳俊言間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六
18 日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予以認可。

19 理 由

20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
21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
22 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23 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條第
24 一項受請求之金融機構應於協商成立之翌日起七日內，將債
25 務清償方案送請金融機構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審核，但當事人
26 就債務清償方案已依公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請求公證人
27 作成公證書者，不在此限；前項債務清償方案，法院應儘速
28 審核，認與法令無抵觸者，應以裁定予以認可，認與法令抵
29 觸者，應以裁定不予認可，復為同條例第152條第1項、第2
30 項所明定。

3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務人陳俊言因消費借貸、自

01 用住宅借款、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而對金融機構負有債務，
02 並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提出債權人清冊，以書面向聲請人
03 即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茲因相對
04 人即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已於民國114年5月6日協商成立，
05 爰將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送請鈞院審核，請求裁定予以
06 認可等語。

07 三、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前置
08 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無擔保
09 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等為證，堪信為真實。再觀諸相
10 對人即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於114年5月6日協商成立之債務
11 清償方案內容，並無抵觸法令之情事，爰裁定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1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

16 附 件：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
17 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

18 。